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一、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

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捷煦汇通与王瑞庆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90%（即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2020 年 4 月 20 日，各协议方已经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

(2) 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天力锂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9 年度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实际控制人需向新材料基金赔偿 25,595,337.95 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已支付 500 万元，剩余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

(1) 说明捷煦汇通终止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捷煦汇通是否与发行人、王瑞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终止对赌协议情况下仍然赔偿的原因，已赔偿的 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

(3)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捷煦汇通终止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捷煦汇通是否与发行人、王瑞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17年7月,王瑞庆与捷煦汇通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若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200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根据天力锂能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17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天力锂能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297.66万元,同比增长62.44%。经发行人、王瑞庆与捷煦汇通沟通后,虽然未能达到《捷煦汇通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200万元),但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仍增长较快,捷煦汇通知晓天力锂能2017年度财务数据后,认可天力锂能的发展前景,故未按照《捷煦汇通补充协议》向王瑞庆发出现金补偿通知。

2019年起,天力锂能开始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备工作。2020年4月20日,王瑞庆与捷煦汇通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对赌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捷煦汇通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捷煦汇通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捷煦汇通已出具声明,确认未按照《捷煦汇通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王瑞庆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其与天力锂能及与天力锂能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天力锂能股权稳定性及天力锂能利益的协议或安排。前述协议或安排存在已经触发生效条件或尚未执行的,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或放弃执行,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捷煦汇通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终止对赌协议情况下仍然赔偿的原因,已赔偿的500万元的资金来源

2019年10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安徽高新

投（即新材料基金）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2019年12月，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安徽高新投经协商后解除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的同时，因约定对赌与解除对赌的时间间隔较短及对赌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承诺利润未达约定，安徽高新投为了保障自身的投资收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偿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向安徽高新投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25,595,337.95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按照约定向安徽高新投支付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收到的天力锂能历年分红款。

（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与捷煦汇通关于2017年度业绩对赌

2017年7月，王瑞庆与捷煦汇通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当年实际未完成承诺利润。

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2016年及2017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已经连续几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当时披露的2016年年报，公司已经实现净利润3,412.54万元，同比增长103.99%，加之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74.51%的增长速度，公司新厂区2条生产线于3月调试成功，公司管理层乐观估计2017年经营业绩能在2016年的基础上增长100%以上。

2017年当年实际经营情况未能达到管理层的预期，与承诺利润存在差异。

2017年度，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层基于签订对赌协议时的历史业绩及发展环境作出了比较乐观的估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2、与安徽高新投关于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对赌

事项	2019年度	2020年度
对赌协议承诺利润	9,000.00万元	11,000万元

实际利润	7,464.28 万元	5,326.84 万元
------	-------------	-------------

注：以上数据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实际利润为 2020 年的审阅数。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原因为受 2019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政策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售状况持续不佳，受价格传导影响，公司 2019 年 4 季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

2020 年度，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初步预计实际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当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海外疫情蔓延仍然严重。公司及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

2020 年 3 季度以来，国内从事新能源汽车领域三元材料的企业订单已经逐步恢复，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2020 年度，国内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已经转为正增长。受下游需求回暖影响，2020 年 4 季度以来，公司上游原材料及三元材料价格逐步上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在减轻。从下半年经营情况来看，2020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3 亿元，同比增长 42.69%，实现净利润 4,183.62 万元，同比增长 31.78%。尽管毛利率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

尽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但公司业务增长一定程度减少了低毛利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仍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安徽高新投、捷煦汇通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后续终止协议；
- （2）取得并查阅安徽高新投、捷煦汇通出具的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声明；

(3) 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5 月安徽高新投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相关补偿协议；

(4) 查阅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报告，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捷煦汇通认可天力锂能的发展前景，王瑞庆与捷煦汇通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对赌协议，捷煦汇通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2019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安徽高新投经协商后解除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的同时，因约定对赌与解除对赌的时间间隔较短及对赌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利润未达约定，安徽高新投为了保障自身的投资收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偿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向安徽高新投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595,337.9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支付补偿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收到的天力锂能历年分红款；

(3) 2017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层基于签订对赌协议时的历史业绩及发展环境作出了比较乐观的估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4) 2019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新能源汽车销售不佳带来的传导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发行人及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已经逐步消除。尽


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但业务增长一定程度减少了低毛利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仍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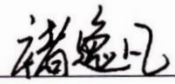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2月9日